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道启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1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2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道启航混合 A 博道启航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60 00616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 是 是

2 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费率

2.1.1 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1.2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1.3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部分转换业务的转换费率优惠，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具体转换费率水平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列示的相关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2.1.4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净转入确认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博道启航混合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转换为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道卓远混合 A”），博道启航混合 A 类份额持有期限为 30 天，适用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博道启航混合 A 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8 元，博道卓远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1 元。博道启航混合 A 类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1.5%，博道卓远混合 A 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1.5%。则：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8=10,28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10,280.00×0.5%=51.40 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80.00-51.40=10,228.6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228.60×(1.5%-1.5%) / (1+1.5%-1.5%) =0 元

净转入确认金额=10,228.60-0=10,228.60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228.60÷1.031=9,921.05 份

例二：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博道启航混合 C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转换为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道卓远混合 A”），博道启航混合 C 类份额持有期限为 30 天，适用赎回费率为 0。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博道启航混合 C 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 元，博道卓远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1 元。博道启航混合 C 类不收取申购费，博道卓远混合 A 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1.5%。则：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5=10,250.00 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10,250.00×0=0 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50.00-0=10,250.00 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250.00×(1.5%-0) / (1+1.5%-0) =151.48 元

净转入确认金额=10,250.00-151.48=10,098.52 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98.52÷1.031=9,794.88 份

2.1.5 适用基金

开通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 006511，C 类基金份额 006512）与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 006160，C 类基金份额 006161）之间的转换业务（注：同一基金的 A、C 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1.6 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2.1.7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申请份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单笔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出时或转出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申请转出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转换出，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2.2.1 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公告的有关规定一般也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部分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3 基金销售机构

3.1 场外销售机构

3.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中，直销机构的定投业务仅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

名称：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6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成立时间：2017 年 6 月 12 日

电话：021-80226288

传真：021-80226289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bdfund.cn）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届时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3.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3.1.2.1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证期货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2.2 办理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2.3 办理定投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证期货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非直销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申购、赎

回、转换及定投。办理本基金与博道基金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上述销售机构中未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2) 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提示。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dfund.cn) 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4) 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